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17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配平系统控制电门和旋钮的安装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6-240-206(B)
 - 2. 空客 SB A310-27-2071R3
 - 3. 空客 SB A300-27-6027R3
 - 4. 空客 SB A310-27-2058R2
 - 5.空客 SB A300-27-6022R2
 - 6.空客 A.O.T. 27-22R1 (1996年8月20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方向舵配平控制旋钮的不正确的安装,即旋钮和408VU面板间没有足够的间隙。从而引进当开关处于释放位时自行回到中立位置,从而造成方向舵发生最大偏转,导致危险飞行状态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600飞行小时内, 第一次停厂时参照空客公司A. O. T. 27-22R1进行检查工作, 若需要, 采取纠正措施;
- 2. 如果更换方向舵配平控制电门或旋钮时, 根据通告 A310-27-2071R3、A300-27-6027R3、A310-27-2058R2或A300-27-6022R2、

重复执行检查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8